

# 目 录

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	1
信访工作条例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30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49



# 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深入学习领会“十个明确”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法者，治之端也”。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奋进新征程，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

去年全年，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9万件；目前，全国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约57万个……一个个数字，折射着人民群众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真切的获得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建设、布局法治建设、推进法治建设，围绕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全面探索、开拓、创新、总结，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国法治建设

取得历史性成就。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法者，治之端也”。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十个明确”系统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其中之一就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这一重要论断，昭示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达到历史新高度，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阔步前行，为民族复兴伟业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编纂民法典，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长江保护法的颁布施行，让守护母亲河从此有法可依；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近年来，从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引领推动国家发展，到积极回应社会热点、突出保障人民权益，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不断丰富，法治建设新红利不断释放。事实充分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一切为了人民，这是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实践启示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

程，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奋进新征程，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国家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需要法治保

障。《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系列重要文件的相继印发，铺展开一幅更加恢宏的法治画卷，映照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实步伐。面向未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凝聚众智、集聚众力，攻坚克难、勇毅前行，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将不断开创新局面，我们必能迎来一个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人民日报》（2022年04月01日05版）

#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

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

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五) 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六) 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七) 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

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 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

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

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

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

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

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

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

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

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

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

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

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

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 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执法机关发现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管辖权争议，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日内协商解决，并制作保存协商记录；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上一级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报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指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第七条** 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可以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

**第十条** 执法机关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处理。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已推送至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有关信用信息平台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复核事实、理由和证据。

**第十四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三日内报所属执法机关备案。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

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等。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标注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保存地点等信息，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文书中注明，并通过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

的案件，建议改正；

（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发现确需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依法办理。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

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条** 案件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五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依法终结执行的；
- （三）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等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

**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由执法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和流程，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二)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向当事人出示证据；

(三) 当事人进行申辩，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质证；

(四) 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分别进行总结陈述。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准确记录调查人员和当事人陈述内容、出示证据和质证等情况。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 第四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

（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

（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

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材料按照下列类别归档，每一类别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 (一) 案源材料、立案审批表；
- (二)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及送达回证；
- (三) 证据材料；
- (四) 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书面复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 (七) 执行情况记录、财物处理单据；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本机关和下级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处罚活动。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上

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数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间以日计算的，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2月3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号)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城市门站以及城市门站以内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车用燃气的发展规划、设施建设与保护、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事故预防与处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供给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用户作燃料使用并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许可准入、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并将燃气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有关燃气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能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主管行业的工业企业自建燃气供气设施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各类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内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燃气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

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促进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全国燃气发展规划，结合全省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编制全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依据全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报批、

备案。

**第十条** 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消防、防爆、抗震、防洪等安全要求，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各类燃气设施布局、燃气设施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应当覆盖具备燃气发展条件的乡（镇）、村。

**第十一条** 对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在立项审批、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燃气发展和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划定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区域，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替代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车用燃气经营等。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等符合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经营方案、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报告，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由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有关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自核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和资料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动态考核管理办法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投资、建设燃气设施，持续、稳定、安全地向燃气用户供应燃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智能计量表，并为缴费、充值等提供方便。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燃气经营企业工作人员入户检查时，应当提前通知燃气用户，并出示有效工作证件，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安全检查结果告知燃气用户，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置；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管理规定的，应当劝告并指导燃气用户及时改正。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以及经过安全评估存在隐患的燃气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计量表后至燃具前燃气经营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新等人工服务成本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材料费用由居民用户承担。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外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的

维修、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以及城镇管道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采取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管理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燃气用户有权拒付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液化石油气。

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用非法制造、改装或者报废、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二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实行实名制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对用户进行直接供应，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和注意事项。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用户档案管理，定期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用户管理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及配套的减压阀、自动切断阀，用户负责维护、更新连接管、燃烧器具等设施。

**第二十五条**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不得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燃气充装业务，不得为下列车用气瓶充装燃气：

- （一）无气瓶使用登记证的；
- （二）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 （三）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运营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居民及商

业用户供应人工煤气，不得将充装燃气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为气源向管道供气。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向经营许可区域外的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向住宅楼内的餐饮商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临时接管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

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管道燃气临时接管企业库，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燃气热值、成份、压力、充装量、臭味等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燃气质量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公示业务流程、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等信息。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按照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履行安全使用义务，使用合格的用气设备，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符合安全规定的灶具连接管和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使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 下列燃气用户应当安装强排风装置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

- (一) 餐饮用户；
- (二) 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用户；

(三) 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

前款所称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是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

(六) 在安装燃气管道、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室内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办公或者使用明火；

(七) 安装电线与燃气用具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

(八) 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

(九) 盗用燃气；

(十) 其他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储存、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 使用淘汰、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

(三) 倾倒瓶内液化石油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四) 加热气瓶、拆修瓶阀等附件；

(五) 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直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三十五条** 燃气器具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装、维修服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经营企业查询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监督并现场指导。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

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燃气设施设备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存在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及时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风险或者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即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置，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督促。

**第四十六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接受举报和投诉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的举报和投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农村燃气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